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征交通建设费附加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十月十日 川办发〔1992〕70号

为贯彻落实省党代表会提出的我省交通建设要有一个大的突破的决定，筹集建设资金，加快公路建设，以适应我省经济发展的需要，省政府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征交通建设费附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在我省境内缴纳流转环节税（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按照本文规定缴纳交通建设费附加。

二、交通建设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交通建设费附加率为4%，分别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

三、交通建设费附加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其征管办法按照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企业缴纳交通建设费附加，一律在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中支付。

五、交通建设费附加，由省财政厅按预算外资金进行管理，并纳入财政厅专户存储。其使用由省交通厅统筹安排，提出项目支出计划，专款用于我省公路建设，不得挪作它用。交通厅每年应向省计委、财政厅报告交通建设费附加的使用情况。

六、为了调动地方征好交通建设费附加的积极性，征收的交通建设费附加可实行全额分成办法，分成比例为：省70%，市（地、州）20%，县10%。按照省“统收统支、收支两条线”的原则，所收款项实行“按月解省、年终结算”，省、市、县所得的分成，应专款用于公路建设，并各自负担有关征收业务费用。

七、交通建设费附加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省交通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另行制定，并组织实施。

八、本通知从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一日起执行。